

市场化制度变迁

SHI CHANG HUA

ZHI DU BIAN QIAN

YU ZHONG GUO

NONG YE FA ZHAN

中国农业发展

林国先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化制度变迁与中国农业发展/林国先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1. 11

ISBN 7-80163-237-0

I. 市… II. 林… III. 市场经济—农业政策—中国—文集
IV. F3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0905 号

责任编辑: 黄晓燕

封面设计: 吴 艳

出 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信箱: cesp@public.east.cn.net

经 销 北京联华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180 千字

印 张 7

印 数 1—2000

定 价 18.00 元

目 录

市场化制度变迁的中国特色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性	19
制度理论：马克思与诺思	29
市场经济制度的层次与制度变迁方式的组合	42
农业技术进步中的制度约束与制度安排	60
制度因素是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变量	75
户籍制度改革与创新：农民与市场的呼唤	86
制度障碍与制度创新	98
农民权益的制度流失与制度保护	106
营造政府主导型的农村市场制度结构	116
农村税费制度改革	124
农业结构的经济性调整与制度性调整	135
城镇化的道路选择与制度供给	147
乡镇集体企业制度从股份合作制向股份制的转变	159
厦门特区农地制度变迁的若干思考	171
厦门农业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研究	182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制度变迁分析	200
制度变迁在天然林保护工程中的作用	211

市场化制度变迁的中国特色

正如新中国建国之初选择计划取向与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历史性选择一样，改革开放以来选择市场取向与市场经济体制同样也是一种历史性选择。对前一种历史性选择的是非成败、功过得失也许还会继续争论下去，对后一种历史性选择所看得见的“中国奇迹”，已成共识，举世公认。二十多年中国市场化改革，无论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还是在人类制度文明建设史上，都极富特色。因此，认真总结市场化制度变迁的中国特色，对于继续推进改革的伟大事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概括地说，中国市场化制度变迁具有以下十大特色。

一、初始条件的特殊性

中国制度变迁是在制度环境及意识形态既定、计划体制僵化但不平衡、经济不发达结构严重失衡的基本国情和文革刚刚结束的非常历史时期等初始条件约束下起步的。这些初始条件虽然只是市场化改革的前提条件、约束因素与外生变量，但却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变量，它极大程度地影响制约市场化改革进程，有些变量甚至起着决定性的约束作用。所谓制度环境及意识形态既定，就是指中国市场化制度变迁是以社会主义根本大法、根本制度、共产党领导和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不变为既定前提。即使变，也具有明显的边际性与“内部性”即自我调整、自我完善、自我建

设和自我发展。不是“生”与“死”的替代，而是自我的“生生不息”。这显然不同于原苏联那种社会主义宪法自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自行推翻、共产党自行解散和马克思主义自行放弃的制度变迁，因而具有非常明显的中国特色。这个初始条件的中国特色，很大程度上约束着决定着中国制度变迁的对象、内容、主体、方式、成本与目标。比如，制度变迁的对象与内容只给定或定位在体制或资源配置方式上，制度变迁的初始阶段会更多地体现政府自上而下的强制性与主导性，制度变迁要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制度变迁的理论资源必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为主体为基础。所谓计划体制僵化但不平衡，也不同于原苏联计划体制的全面僵化乃至僵死。这既表明中国制度变迁的对象正是这个僵化了的传统体制，又表明在制度变迁过程中要不断地克服对传统体制的“路径依赖”，至关重要是表明制度变迁要充分利用传统体制中的“不平衡性”寻找改革的突破口——这恰是选择渐进性改革方式的重要原因。所谓经济不发达、结构严重失衡的基本国情（这也不同于原苏联处在发达的发展阶段上），集中体现在：生产力水平低且不平衡，自然经济、产品经济与计划经济同时并存，产业结构、地区结构、城乡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等严重失衡以及农民比重大且很贫穷。在这样的基本国情下开始市场化改革，意味着改革要体现非均衡性、渐进性与过渡性，要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要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并首先是经济利益而不是政治利益。所谓文革刚刚结束的非常历史时期，是指此时社会政治尚欠稳定，经济又面临崩溃的边缘，群众主要是农民还很贫穷，改革的知识存量或理论准备先天不足，经济还很内向很封闭。这隐含着改革只有在共产党（而不是其它政治力量）及其政府的领导下才能实现稳定；只有坚持改革、发展与开放，“做大蛋糕”，才能使公众在得利受益中支持改革事业；也只有采取渐次演进的改革方式，才能降低改革成本。综上所述，初始条件的中国特色制约着决定着制度变迁的中国特

色。正是立足于无违于当时的初始条件，才成就当今的“中国奇迹”。倘若背离了中国的初始条件，照搬某国改革模式或某种改革理论，改革事业就难以成功。

二、本质内容的给定性与突破性

1. 给定性即中国制度变迁的本质内容给定、限定或定位在体制上 由于受中国制度环境、意识形态和改革者及其核心领导人偏好等条件硬约束，虽然改革作为中国的“第二次革命”，但其对象不是革根本制度的命，而是革具体制度、传统体制或计划配置资源方式的命，其内容不是两种根本制度之间的置换、替代、交易，而是两种经济体制之间的置换、替代、交易，其选择的制度目标模式不是新的根本制度，而是新的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体制。这同原苏联东欧迥异。原苏联东欧制度变迁的实质内容是双重的，一是经济体制从计划体制转向市场体制，建立自由市场经济制度；二是社会基本制度从公有制转向私有制从社会主义制度转向资本主义制度，所谓“全面私有化！”“回到欧洲去！”，就是这种“改朝换代”式或“江山易帜”式的社会根本制度变迁。中国则不然。中国市场化改革虽然走上了不归路，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江山社稷”岿然不动而且愈益强大。总之，中国市场化制度变迁的本质内容仅仅给定或定位在市场取向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上。

2. 突破性即给定或定位在体制上的中国市场化制度变迁必须实现两个重大突破 一是必须突破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突破是着力从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创新，旨在凸显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与高效率。二是必须突破传统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突破是着力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制度创新，它否定了市场经济是私有制的“专利”，肯定了市场经济也可以同公有制相结合即社会主

义也可以实行市场经济，旨在凸显市场经济高效率与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内在统一。当然，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及其实现形式也要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总之，中国市场化制度变迁所要建立的制度目标模式不是市场经济与私有制相结合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是对传统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突破与创新。对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突破与创新固然重要，对传统的市场经济体制的突破与创新同样重要。这就需要进一步探索中国市场制度的生成方式。

三、市场制度生成方式的移植性与创新性

如上所述，中国制度变迁必须实现两个重大突破即对传统计划体制的突破与对传统市场体制的突破。那么，究竟如何实现这两个重大突破呢？这涉及到中国市场制度生成方式的两种特性。

1. 移植性 这是指中国的市场制度从某种特定意义上讲是从国外引进的或移植的。这是因为：由于新中国成立之初“以俄为师”照搬了原苏联计划体制以及选择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发展战略，因而“空白”了“断层”了近三十年之久的市场体制，又由于旧中国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市场经济极不发育极为畸形，以及新中国过渡时期曾一度存在过的市场经济又过于短暂很不成熟，因而可传承可借鉴的市场因素微乎其微，更由于全凭自己白手起家创设出一个全新的市场制度成本太高时间过长，因此中国不得不从国外或境外引进或移植已经运作数百年并且已经充分显示效率的市场制度这个“公共物品”，这个只是方法手段工具而已、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都可以用的共性的市场制度。从这个特定意义上说，中国市场制度的生成方式还不是原发式的或原创式的，而是引进式的或移植式的。这种移植式的市场制度固然有其明显缺陷：存在市场制度如何本土化、中国化的问题，存在市场

制度如何与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及文化制度对接的问题，存在如何防范在移植西方市场制度的同时也引进西方社会及文化制度的问题。但其优势更加明显：初始制度成本较小，预期可信度较高，风险性也不大，摩擦成本较低，尤其可以大大缩短市场制度生成时间。

2. 创新性 这是指中国市场化制度变迁不是像原苏联东欧国家那样照搬西方自由市场制度，而是在移植过程中大胆创新与建设，从而使市场制度本土化、中国化，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是说，就市场制度本身而言，只是引进或移植，不是中国原发或原创；就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有机结合而言，不是引进或移植，而是中国原创、首创或创新。这种在移植基础上创新而生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优势集中在：市场制度本土化、中国化，市场制度与中国社会制度及文化制度内在结合，从而市场制度的适应性效率较高。其缺陷集中在：它毕竟不是自然发育型的市场制度而是非自然发育型的市场制度，它毕竟不是土生土长的市场制度，而是带有移植成分快速生成的市场制度，因而社会主义市场制度还不健全还不完善还不成熟。经过 20 多年市场化改革实践，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可以也应该结合这一问题，也许初步或基本上解决了。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怎样结合这一问题，也许还要走一段很长的路程。市场制度的移植本不容易，市场制度的创新就更难了。市场制度文明与物质文明相对容易结合，市场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就不那么容易结合了。市场制度文明肯定能带来经济增长、财富增量与物质文明。市场制度文明却未必能自然而然生长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就是对传统的市场制度创新的难题所在。因此，市场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必然要经历一个磨合与创新的动态性渐进性演变过程。

四、目标模式选择的动态性与制度变迁方式的渐进性

1. 目标模式选择的动态性 传统的计划体制虽已僵化，但由于人们对改革的知识存量毕竟准备不足，因此改革初始人们已经清楚应该“改什么”，即不清楚将要“改成什么样子”，人们已经认识到必须离开传统体制的“此岸”，即不知道所要到达的新体制“彼岸”，人们已经明白改革的对象是传统的计划体制，却不明白新体制目标模式的清晰架构。早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提出了“改革开放”的基本框架。应当说，当时改革者们对改革必须以市场化为取向已有初步认识，但对市场化的程度及范围还把握不准，尤其对新体制的目标模式还是模糊的不明确的。因此，只好“摸着石头过河，走一步看一步”，动态地渐进地逼近新体制的目标模式。粗略地讲，对新体制目标模式动态化渐进性选择过程经历这5个阶段：（1）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目标模式。尽管首肯了市场调节的辅助性作用，但是并没有放弃计划经济为主。（2）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目标模式，它在很大程度上突破了计划经济的束缚，采取了商品经济的改革取向，但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毕竟还是有区别的，因而新体制的目标模式仍不明确。（3）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了“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模式以及“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机制。改革的市场化取向更加明晰化，但新体制目标模式依然没有确立。（4）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过后，1990年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模式，又回到了类似1980年代初期“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5）1992年党的十四大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模式。到了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

通过的《决定》，进一步为新体制目标模式绘制了一幅蓝图。上述说明，制度目标模式选择是动态化渐进性的，有别于原苏联静态选择的一次性与激进性。动态渐进性选择优于静态一次性选择主要在于：改革的初始成本较低。这是因为，在制度目标模式不明晰尚模糊的情况下，那些传统体制的受损者往往预期“改革比不改革好”、“明天会比今天好”，因而普遍支持与拥护改革，那些传统体制的既得利益者也很难预期改革对自己究竟是损还是益，因而未必不支持或反对改革，至少不会结成阻碍改革的联盟。相反，如果采取一次性或激进性选择，由于制度目标模式明明白白清清楚楚，每个人都可以“对号入座”，立刻预期到自己是损还是益以及损或益的程度。预期受益者会毅然决然支持改革，预期受损者则坚决反对改革，甚至结成反对改革的联盟。这样，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磨擦、冲突、对抗从改革一开始就会发生，改革成本骤然增大，以至于改革根本就无法进行下去。

2. 制度变迁方式的渐进性即采取渐进性制度变迁方式 它是原苏联“大爆炸”、“休克疗法”的激进性改革方式的对立面，也是中国制度变迁最重要特色，还是中国改革比较成功的关键所在。中国市场化改革，除了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从人民公社向家庭承包制的成功过渡、1988年夏季“价格闯关”的严重受挫和1992—1993年间“开发区热”、“房地产热”、“股票热”的不良后果等少数情况属于激进性改革方式以外，总的说来，改革过程以及过程各阶段基本上都属于渐进性改革方式。它的主要特点是：（1）增量性或外围性。即首先着力体制外或增量改革，然后再转向体制内或存量改革。也就是说，在市场化改革基本上不触动传统体制最僵化部分国有经济的前提下，非国有经济首先引入市场机制或率先进入市场。在非国有经济这一块寻找新体制的生长点，在传统体制的周边或外围长出市场体制。借用哲学语言，就是不“破”先“立”，接受“新”的但不毁坏“旧”的。然后，非国有经济因其与市场经济具有天然的相容性为国有经济

提供有绩效的“制度榜样”与“行为示范”，再着力国有经济市场化改革，把市场机制引入国企。这样，市场机制便覆盖全社会并起基础性作用，市场经济体制最终得以确立。(2) 非激进性。即在不改变社会主义宪法秩序与基本制度的前提下，采取非激进的改革手段、方式、步骤与途径，逐步完成经济体制由计划转向市场。(3) 非均衡性。即先易后难，先试验后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型企业的改革，不强求共时同步与一个模式。(4) 并存性与过渡性。即改革是在计划体制与市场体制同时并存中实现向市场体制过渡的。其中，最典型的是价格改革，计划价格—双轨制价格—市场价格。(5) “帕累托改进”性质。由于改革与增长并进，使得公众普遍受益，有差别的只是受益先后及受益多少。即使少数人受损也会及时得到利益“补偿”。渐进性改革的内涵是宽泛而多层面的。全面分析它的特点、成因及利弊不是本文的主旨，全面比较它与激进性改革的优劣长短也还为时尚早。但“中国奇迹”出现的本身至少表明：在可供选择的改革方式中，渐进性方式依然是迄今为止通向市场经济之路较为成功的改革方式，是一种具有过程可控性过渡平稳性成本分散性收益普遍性增长持续性与改革不可逆性的改革方式。

五、主体角色组合的适应性与政府的主导性

中国改革是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强制性与诱致性、供给主导型与需求诱致型、政府主体与民间主体适应性组合，但政府主体起主导性作用。这也跟原苏联不同。原苏联激进性改革突出自上而下、强制性与政府作用，尤其突出改革者及其核心人物的个人意志。

1. 适应性 三层含义：(1) 从主体角色的组合或构成看，制度变迁都是政府主体与民间主体两个角色的“合唱”而不是单个角色的“独唱”，是互补关系而不是替代关系，是既竞争又合

作的关系而不是一方“吃掉”另一方的关系。更为重要的是，政府主体与民间主体互为适应，按民主程序联合“生产”制度。是两厢情愿而不是一厢情愿。一方面，政府主体的制度供给要适应民间主体的制度需求，制度供给不足或“过剩”都会引致制度供给不适应制度需求。另一方面，民间主体的制度需求也要适应政府主体制度供给的意愿与能力。只有主体角色双方的适应性组合，产出的制度才能产生适应性效率。(2) 从纵向的制度变迁时间推进过程看，过程及过程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主体角色的地位与作用是变动的可转换的。有的阶段及方面更适合由政府充当主角，有的阶段及方面则更适合由民间扮演主角。一般而言，中国制度变迁的起始阶段，由于受初始条件的诸多约束，应更多地体现自上而下与强制性，更适合由政府当主角。当制度变迁进入相对平稳或成熟阶段以后，会更多地体现自下而上与诱致性，更适合由民间当主角。不过，过程各阶段各方面，主体角色的地位与作用是不同的可转换的。在改革起始阶段的农村农业方面，因为农民急切盼望走出低效率和贫困的人民公社“制度陷阱”，因而从人民公社向家庭承包制过渡，必然会更多地体现盈利性、自发性与诱致性，由农民扮演主角更适合。在城市及国企方面，因为城市改革要比农村农业改革复杂得多艰巨得多，因而改革一开始便由政府自上而下强制性推行。只有当改革由体制外转入体制内，着力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表现为稍多一些的自下而上与诱致性，企业的自发性创新活动才比较活跃。(3) 从横向的制度结构层次（即所有制、产权、市场规则、宏观调控与制度环境等层次）看，制度变迁具有某种“专用性”，有的制度层次变迁更适合由政府充当主角，有的则更适合由民间扮演主角。一般而言，所有制中的公有制、产权结构中的所有权、市场规则中的正式规则、宏观调控与制度环境中的修改宪法等制度层次变迁，更适合由政府当主角。而所有制中的非公有制、产权结构中所有权以外的各项权能和市场规则中的非正式规

则等制度层次变迁更适合由民间当主角。

2. 主导性 尽管市场化制度变迁是政府主体与民间主体适应性组合,但政府主体掌握着制度变迁的领导权与最终控制权。这是因为:(1)中国市场化制度变迁受制度环境与意识形态等诸多条件的硬约束。历史选择了共产党。共产党及其政府已被宪法赋予合法的领导地位与权威地位,政府主体的主导性地位与作用是不容动摇、不可替代的,而民间主体的自发性诱致性盈利性的创新活动必须得到政府主体的认可、批准与授权。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强制性或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迁方式。政府主导性地位与作用,既不是政府“当仁不让”,也不是民间“拱手相让”,更不是学者们“假说”出来的,而是受过多过硬过于苛刻的条件约束。政府主导性虽非最优选择,但却是最现实选择。(2)政府主体具有比较优势。在政府主体和民间主体参与制度变迁的公共选择社会博弈过程中,政府主体可以凭借其政治力量、组织资源、财政实力、行政命令及意识形态诸多优势,又拥有宏观调控与“公共物品”供给的特殊职能,还是制度的最大供给者,因而它的制度供给意愿与能力能够决定制度变迁的方向、方式、路径、规模、速度与目标,能协调各方面利益冲突,能抑制反对改革的势力生长,能纠正制度供给不足和“市场失灵”,从而有利于降低制度变迁成本与缩短制度变迁时间。因此,政府能够并应该起主导性作用。

六、双体制的并存性及其向市场体制的过渡性

这是区别于原苏联激进性改革方式的又一中国特色。原苏联激进性改革是“一步到位”,一次性选择,一般并不存在双体制同时并存的格局,即使并存,过渡时间也很短。中国渐进性改革方式是双体制并存的必然逻辑,双体制并存内生于渐进性改革方式中。这是因为,渐进性改革不是先置传统计划体制于“死

地”然后生长出市场体制，而是在基本上保留传统计划体制的同时，给予市场体制生长的广阔空间。因此，市场化改革在不同的地区、部门、企业等广泛地存在非均衡性差异性先后性，从而形成双体制的并存性以及由双体制转向市场体制的过渡性。究其制度根源，可从供求双方分析。一方面，从需求看，由于不同利益主体从改革过程及阶段中所获得的私人利益与承担的私人成本不尽相同，因而对各项改革的需求先后以及需求程度参差不齐。另一方面，从供给看，各级政府首要是中央政府从战略上宏观上权衡不同利益主体对各项改革的不同需求，相应地采取分先后有差别的制度供给与政策安排。双体制的并存性，有利亦有弊。其利的一面集中体现在：在基本上不破坏旧体制要害部分，不触及旧体制既得利益格局的前提下，为新体制的发育成长提供相对优势的条件与机会，逐步实现由计划向市场的平稳过渡。其弊的一面集中在：如果双体制并存时间过长，双体制之间的摩擦，各利益群体之间的摩擦就会加剧，从而会加大市场化制度变迁成本。事实上，由于双体制并存时间较长，中国已长出既不喜欢旧体制也不喜欢新体制，独钟情于双体制的既得利益群体。毋庸讳言，当今先富起来的一部分个人及群体，不少就是双体制的既得利益者或寻租者。他们已成为继续推进市场化改革的阻力。并且，双体制并存的时间越长，对双体制乃至对旧体制的“路径依赖”便越大，向新体制过渡便越难。因此，必须加大市场化改革的力度，从体制外或增量改革迅即转向体制内或存量改革，尤其要及早将市场化改革全面引入国有经济与中西部地区，以便尽早结束双体制并存的格局，完成由双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过渡。

七、接近收益面广、成本较低的“帕累托改进”

这是不同于原苏联改革的又一中国特色。原苏联激进性改革一开始便打破既得利益格局，立即引致两极分化、贫富悬殊、增

长下降（实行激进性改革的俄罗斯，迄今仍未“跨过眼泪之谷”，1990—1998年GDP增长率分别为-4%、-13%、-14.5%、-8.7%、-12.6%、-4%、-4.9%、0.4%和-0.4%），很大部分群众生活相对乃至绝对下降，改革成本高昂，基本上属于“非帕累托改进”性质。

中国制度变迁之所以接近“帕累托改进”性质，究其制度性原因，主要有两点：

1. 由制度变迁初始条件决定 （1）制度环境给定即社会主义制度不变。这就决定了市场化制度变迁过程始终要体现反映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收入公平，社会正义，满足人民利益需求，提高人民生活水平。（2）计划体制僵化、初级阶段不发达的基本国情以及文革刚结束的非常时期。这表明公众普遍贫穷，物质上、心理上承受力非常低，因而需要选择一条能使广大群众受益、成本较低的改革路径。具有实践理性或实用理性的中国改革者及其核心领导人改革一开始便把改革风险几乎全部集中在利益分配、利益冲突及冲突的解决上，始终努力实现能使一部分人得益并不导致另一部分人受损的“帕累托改进”。

2. 内生于渐进性改革方式之中 （1）渐进性改革方式的特色是改革与增长同步并进，GDP年均增长率约9%，“做大了蛋糕”，带来了财富增量，有能力协调各阶层各方面利益关系，因而公众普遍受益，即使受损了也能及时得到“补偿”，这本身就具有“帕累托改进”性质。（2）渐进性改革最大特点是先体制外改革后体制内改革。那些先进入市场体制的非国企个人及群体先得市场之利自不待言，那些尚未进入市场体制的国企职工，既可继续享有传统体制的既得利益，又可从微观激励机制改革的放权让利中得利受益，还可从潜在受损或本就无损中得到国家财政“补贴”。这样，新体制进入者与旧体制留守者“皆大欢喜”，共享市场化改革之利。当市场化改革由体制外转向体制内，那些早已进入市场体制的非国企个人及群体因利乘便继续受益，那些进

入市场体制以后的企业职工，大部分人受益，一部分人因下岗受损则可从再就业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中得到“补偿”。(3) 渐进性改革是非均衡改革，那些首先进入市场体制的地区或部门，因其首先获得改革的试验权、特许权、优惠权而首先获得收益权，那些尚未进入市场体制的地区或部门也可以得到各种“补偿”。如，中西部地区就得到国家的地区倾斜政策、扶贫政策和沿海先富起来地区的对口扶持政策的“援助”。又如，城镇居民因农业改革农产品价格上涨而受损，可以得到国家的“物价补贴”。一旦各地区各部门都进入市场体制之后，便可共享市场经济利益。(4) 渐进性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优先于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充分利用已有组织资源（各级政府），使得干部阶层或公务员阶层不但保留了传统体制给予的利益，而且还可以凭借其在权力结构中的优势地位而得到比一般阶层更多的利益。对干部阶层利益的过多照顾，其负面效应固然明显，但其正面效应更加明显：照顾了这个强势群体的利益，毕竟可以降低改革的政治成本，尤其在改革的初始阶段。综上所述，中国市场化制度变迁非常接近“帕累托改进”性质。

应当指出，在市场化制度变迁过程中，虽然出现少数个人或阶层利益受损等情况，但这并不能否定改革的“帕累托改进”性质。这是因为：(1) 改革作为新旧体制的交易过程，总是要支付交易成本的。在交易成本不为零即存在正交易成本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出现人人受益个个无损的极优或最优状态。所以，更确切地说，应该把市场化制度变迁看作是“含有交易成本的帕累托改进”。(2) 对少数个人或阶层利益受损的情况，也要作具体分析。当今广大农民、国企下岗职工利益受损是客观事实，但是他们毕竟得到了改革与增长同步的“补偿”，收入不是绝对下降只是相对下降，生活不是绝对贫困化只是相对贫困化，还是好于改革以前，因此也不能否定改革的“帕累托改进”。从根本上长远上看，他们的收入水平与生活状况也只有通过改革才能得到提高

与改善。还应当看到，随着改革的全面展开与不断深化，必然会触及到少数既得利益个人或群体，使他们利益“受损”。这正是改革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本该如此。改革作为利益的调整与再调整过程，其对象本来就是针对旧体制与双体制的既得利益者，他们利益的“受损”或被“剥夺”，非但不能否定改革的“帕累托改进”，正是对“帕累托改进”的修正与扩展。至于当今出现以权谋私、非法暴富和分配不公以及改革受损者不予“补偿”、“补偿”不足等诸多问题，也只能通过改革加以解决，也不能以此否定改革的“帕累托改进”性质。

八、“经改”与“政改”的统一性以及“经改”的优先性

改革总是全面的，整体的，总是经济过程与政治过程的统一，经济市场与政治市场的统一，总是包括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与民主化取向的政治体制改革。不过，中国改革在时序的选择上跟原苏联不同。原苏联选择“政改”优先于“经改”，实行政治“公开化”、多元化与多党制，导致苏共、苏联与原体制顷刻瓦解，但原体制的顷刻瓦解却难以长出新体制也未能带来经济增长。中国则选择“经改”优先于“政改”。这既符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决定政治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又符合社会主义本质就是解放与发展生产力以及发展是硬道理的邓小平理论原理，也符合初级阶段经济不发达的基本国情。改革以来，邓小平一贯主张“不争论”，其目的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政改”融入“经改”之中，如通过简政放权、政企分开、转变政府职能与扩大基层民主等举措，用经济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大量事实来教育人说服人支持改革。“经改”优先于“政改”的道理，也可以用制度变迁理论的供求分析来阐明。一方面，作为制度需求一方的人民群众在传统计划体制下比较贫穷，尤其是广大农民最受压抑